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 書函

地址：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
4樓

承辦人：蔡孟茶

電話：02-89956130

電子信箱：ryan1209@wd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8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發能字第1070512284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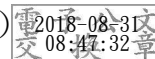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05122842A0C_ATTCH4.pdf、05122842A0C_ATTCH2.pdf)

主旨：「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術科場地
及技術士技能檢定設施使用審查作業要點」，業經本部於
中華民國107年8月31日以勞動發能字第10705122841號令
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經濟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、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

副本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職能標準及技能檢定組(含附件)



1070512284